

土以者其）因由利指事非：黑眼系至本集因由怕又表之  
。（京长果去查断并庚出

三园业气齐至字矮抵泉于甲肚土本集妙五大本：馆目典五。■

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4〕58号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 三期排洪渠工程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排洪渠工程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0.8726 公顷。

2.征地范围：北至科技二路，南至西华大街，东至新华北路，西至规划一路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北峰街道群峰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排洪渠工程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属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26日组织北峰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，并由北峰街道办事处代表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

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北峰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北峰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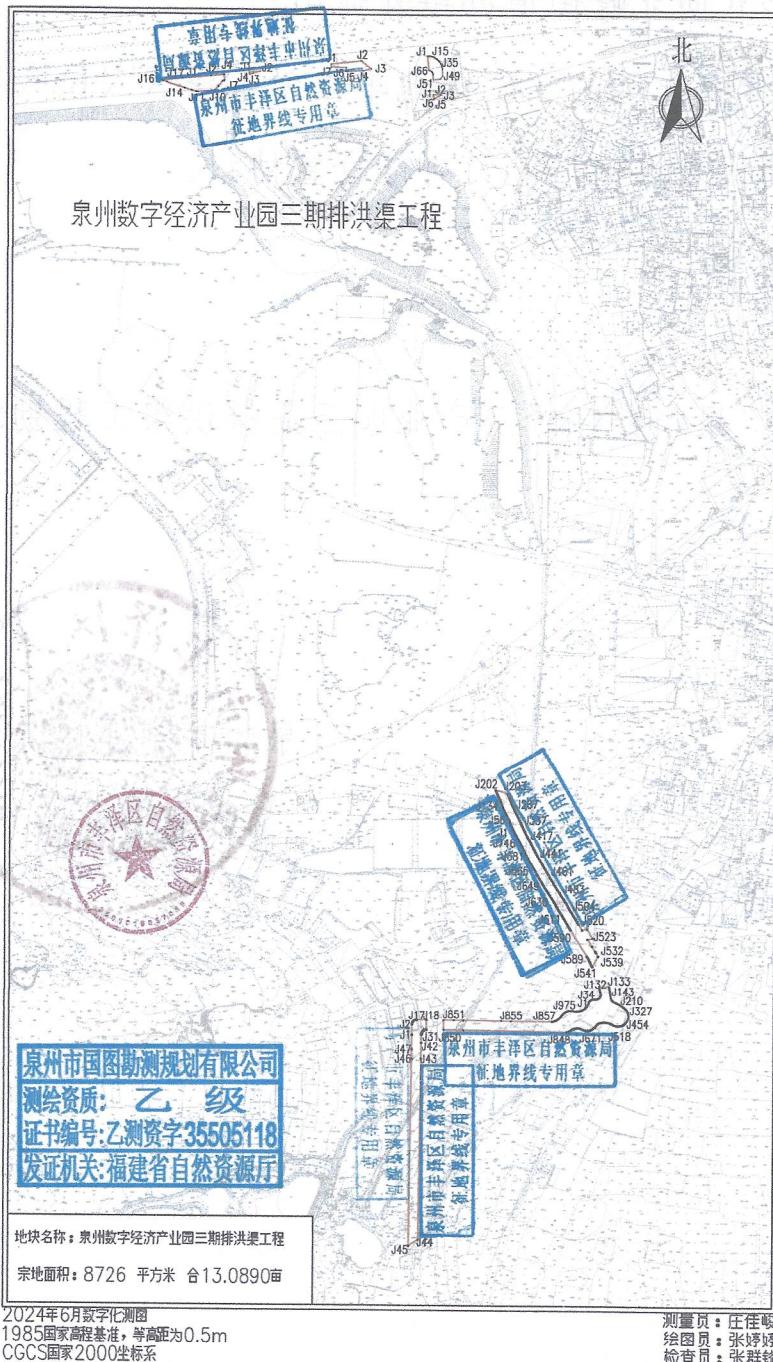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排洪渠工程勘测定界图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

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排洪渠工程勘测定界图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0日印发